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陳主任委員光復(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許委員南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啟川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課員慧敏 王課員志烽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請假) 許主任興揮 陳主任文章(請假)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5 月 31 日

止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有 3 人完成登記手續。

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所繳交表件，經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另消極要件本會分別送請各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詳如附件。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檢附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討論：

鄭委員長芳：候選人資格審查部份對於地檢署查證程序過程有無確實，要注意。

蘇組長棟榮：這次補選登記的 3 位候選人，2 位在這屆有參選，只有 1 位是新的，這部分經查證沒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一、登記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陳春寶小姐等 3 人。

二、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

說明：

- 一、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計有陳翊瑛小姐等 2 人，共設立 2 處。
- 二、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許總幹事啟川：中選會李主委預定於 7 月 7 日率相關處(室)主管蒞臨本會訪視，上午 10 點會先召開委員會審定補選結果等相關提案，11 點訪視座談會，12 點餐敘，請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參加，餐敘地點決定後會另行通知。

鄭委員長芳：中選會李主委對地方選委會非常重視，這次前來訪視座談，希望業務單位能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的作業程序做出提案，讓中選會在召集各相關主管機關座談時，讓查證機關對於查證作業過程能做更嚴謹的規範。

許委員南豐：印製選票場所請確實依照規定對進出人員做好管制及檢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25 分